

修業重要時間表

項目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備註
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時間		一至二月底	六月中至八月底	說明一
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	申請時間	口試舉行日前三週		說明二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	申請時間	十月底	四月底	說明一
	考試時間	一月初	六月初	
碩、博士學位考試	申請截止日期	*十一月底	*五月底	1. 說明一、三 2. 碩士班完成論文計畫發表四個月後、博士班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六個月後，方可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	考試截止日期	*一月底	*七月底	
離校手續		*二月底	*八月底	說明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系所當學年度公告規定時間辦理。
- 二、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辦法第七條。
- *三、確切日期依學校當學年度行事曆規定時間。
- 四、研究生如未及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則依規定順延至次一學期。